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8 June 200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安全理事会第 1737 (2006) 号决议
所设委员会

2007 年 5 月 25 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

谨提交欧洲联盟主席团说明，介绍欧洲联盟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37 (2006) 号和 1747 (2007) 号决议而采取的步骤（见附件）。

大使

托马斯·马图塞克（签名）



2007 年 5 月 25 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

主席团就安全理事会第 1737 (2006)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747 (2007)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的说明

2007 年 2 月 21 日，欧洲联盟理事会主席团致信安全理事会，说明了欧洲联盟（欧盟）为切实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37 (2006)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而采取的步骤，并表示将在欧盟正式通过有关法律文书后提供进一步的资料。2007 年 3 月 24 日，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安全理事会第 1747 (2007) 号决议，其中第 8 段也要求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交报告。下列资料按时间顺序重点介绍了欧盟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37 (2006) 号和 1747 (2007)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而采取的（进一步）步骤。

欧洲联盟理事会 2007 年 2 月 12 日核准的关于针对伊朗的限制性措施的 2007/140/CFSP 号共同立场文件于 2007 年 2 月 27 日生效。关于在欧盟管辖范围内执行该共同立场文件的理事会第 423/2007 号条例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生效。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747 (2007) 号决议后，欧洲联盟理事会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通过了 2007/246/CFSP 号共同立场文件，修正了关于针对伊朗的限制性措施的 2007/140/CFSP 号共同立场文件。2007/246/CFSP 号共同立场文件决定对伊朗实行全面武器禁运，包括所有武器和相关材料，禁止从伊朗采购武器和相关材料，更新旅行受到限制和资产被冻结的人员和实体名单，并规定欧盟成员国不得向伊朗政府作出新的赠款、财政援助和减让贷款承诺，包括通过国际金融机构作出承诺，用于人道主义和发展目的的不在此列。4 月 21 日生效的欧盟委员会第 441/2007 号条例修正了理事会第 423/2007 号条例，要求将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747 (2007) 号决议资产被冻结的人员和实体名单列入理事会第 423/2007 号条例的有关附件。

目前，为不失时机地通过另一项理事会条例所做的准备工作也在进行之中，该条例将对提供与武器和相关材料有关的技术和财政援助、资金和投资加以限制，正在工作层面敲定文本，预计理事会将在 2007 年 6 月 5 日予以通过。